

## 109 學年度第 1 次交通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110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校本部行政大樓 2 樓第二會議室

主 席：顏總務長東勇

紀錄：陳昭如

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 壹、 主席報告

1. 外送平台(ubereats、foodpanda)帶來的校園安全問題為本處亟欲解決之難題。經統計，外送機車每日入校送餐數量超過 500 部，高峰甚至達 1000 部，且外送機車行駛於校內時普遍車速過快，對本校安全造成相當大的衝擊及威脅。為解決此課題本處已試行各種管制方法，累積經驗不斷修政策略，現行實施外送機車入校送餐需以 50 元押金換取識別證後放行(出校需於同校門擲回識別證領回押金)，且同時間僅開放 35 部外送機車入校。
2. 長期而言，上述問題仍需覓得徹底解決之道，擬規劃引進校內專用之電動腳踏車(ebike)供師生使用，訂購外送餐點時可騎乘校內 ebike 至校門口，方便取餐。若能成功引進，將於試辦後視情況研擬校園公車減班及全面禁止外送機車入校方案。
3. 本校北門多年來於尖峰時段因光復路綠燈號誌時間過短，而造成校內車輛回堵之情況，經與新竹市政府交通處多次協商，已爭取由原本綠燈 33 秒延長至 51 秒，共增加 18 秒的綠燈時間，有效減緩北校門出校車輛壅塞問題。經觀察，除本校舉辦大型活動外，平時尖峰時段(16:00-19:00)已幾乎不會發生堵車情況。

### 貳、 前次交通委員會議案處理情況

1. 有關修訂《國立清華大學車輛入校收費及違規處理要點》第二項第一點教職員汽車證跨校區停放需加價收費一案，經試辦一年並觀察跨校區洽公汽車不致影響原校區之停車權益，已於 109 年 8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免收跨校區車證之加價費用。
2. 有關二招、材料系間道路鋪畫行人穿越道及加設減速墊一案，均已施作完成。



### 參、業務報告

1. 109 年度校內無主及廢棄單車於 9 月 21 至 10 月 5 日間回收，10 月 6 日至 20 日開放由原車主領回，剩餘單車已於 10 月 21 日開放全校教職員生自由認養，今年共有 218 部完成認養。
2. 全校館舍浴廁反偷拍偵測，除動物房與綜合四館因施工尚未做檢測，

其餘館舍已於 11 月 24 日全數檢測完畢，檢測狀況良好並未偵測到偷拍儀器。

3. 109 年 12 月 1 日起北校門試辦外送機車換證押金制，下班尖峰時間 17-19 時則派保全人員回收外送證。
4. 名人堂至台達館間行人步道自 12 月 15 日起試辦人車分道，以維用路人安全。
5. 有關北大門出校綠燈秒數增加一事：
  - (1) 本案經總務長與市府交通處長協調，市府於 7 月 21 日派員至北門會勘交通號誌。
  - (2) 市府同意週一至週五下班交通尖峰時段，將北門出校綠燈號誌增加 10 秒，由原來的 33 秒調整為 43 秒。
  - (3) 市府交通處工程課已於 7 月 29 日完成將秒數調整，每次燈號循環 210 秒，光復路通行 147 秒、出校行人優先 12 秒及出校車輛通行 51 秒(較原會勘同意之秒數再多加 8 秒，共調增 18 秒)。
6. 校內汽車夜留：本隊同仁每天持續不間斷於凌晨 3-6 時加強取締，對於改善夜間違規停車狀況，已有明顯成效。
7. 檢附本校違規處理及親心車位申請等資料，敬請參考：
  - (1) 本校近 4 年車輛違規統計表，詳附件一。
  - (2) 本校近 4 年親心車位申請統計表，詳附件二。

## 肆、委員提問及回應

提問一、有關北門出校綠燈秒數增加確實對本校交通很有幫助，然而東門往建功路方向也常因綠燈秒數不夠導致需穿越馬路的行人與需右轉光復路的車輛爭道，十分危險，且之後該處的行人路橋將拆除，不知是否也可爭取增加綠燈秒數？(工學院盧俊銘委員提問)

總務長回應：東門未來需配合新竹市政府輕軌捷運規劃，預計今年初將進行綜合性規劃，本校也將參與，屆時若有適當機會將提出爭取。另外，東門出校車輛分為兩方向，一往光復路、二往東院，造成校內回堵原因通常是與光明新村出來的車輛互相爭道導致，目前總務處已加強保全教育訓練，必須適時引導本校出校車輛通行。

提問二、有關校園公車用 ebike 取代之規劃，需考慮天候不佳時，師生搭乘校園公車還是比較安全便利的選項。而取消外送機車入校改由師生騎

ebike 至校門口取餐之規劃，考量使用外送平台訂餐的師生多為圖個方便，是否可改成由外送人員換 ebike 入校送餐方式辦理呢？（原科院陳馨怡委員提問）

總務長回應：有關建議外送人員由校門口換 ebike 入校送餐，因外送人員身份難以掌握，不適宜提供 ebike 腳踏車租借之服務。考量師生有外送餐點的需求，本處正規劃架設校內餐廳網站，供師生預先上網點餐後到現場即可取餐服務，並將進一步評估校內餐廳送餐至各館舍之可行性，期提供師生更便利、安全的校園交通、用餐環境。

提問三、台達館、物理館前新增劃設腳踏車、行人分道標示，請問劃設原因為何？本人時常騎腳踏車經過此處，沒有感覺到明顯成效。（學生代表陳禹叡提問）

總務長回應：在此處增設腳踏車、行人分道標示亦為學生代表建議。本處實地觀察多次，此處上、下課尖峰時段的確人車非常混雜，新增劃設分道標示後，雖然無法使全部的用路人都遵守標示行進，但仍有 8 成左右的用路人遵守，整體狀況較未劃設前改善。

提問四、如現在起全面禁止外送機車入校，規定外送人員必須於校門口換腳踏車入校送餐，即可馬上解決目前交通困境。（原科院陳馨怡委員提問）

總務長回應：此方案總務處已評估過，若實施很可能造成外送餐點延遲問題而引發學生抗議，故暫不考慮施行。

提問五、建議外送機車識別證區分 ubereats 專用和 foodpanda 專用識別證，若有違規或其他事故發生，較易歸責於外送公司。（生輔組王聖惟委員提問）

總務長回應：駐警隊已嘗試聯繫 ubereats 和 foodpanda 兩家公司多次未果，其為跨國企業且以新形態的經營模式運作，難以藉由約束公司的方式解決。

## 伍、 討論議題

議案一、擬增訂《國立清華大學貴賓汽車識別證發放管理要點》並配合修訂《國立清華大學校園車輛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九點，提請審議(駐警隊提案)。

說明：1. 為因應校內各單位與校外人士業務合作及公關禮遇需求，訂定《國立清華大學貴賓汽車識別證發放管理要點》，作為貴賓汽車識別證發放作業依據，經 109 年 10 月 27 日行政會報討論並通過後提送本會審議。

2. 依前項配合修訂《國立清華大學校園車輛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九點。

建議：1. 《國立清華大學貴賓汽車識別證發放管理要點》草案詳附件三

2. 《國立清華大學校園車輛管理辦法》草案及修訂對照表詳附件四。

決議：無異議通過。

議案二、修訂《國立清華大學車輛入校收費及違規處理要點》第二點第二項之附表、第七、九、十一點及新增十六之一點，提請審議(總務行政組、駐警隊提案)。

說明：1. 修訂第二點第二項之附表：108 學年度第一次交通委員會提案因應南大校區實施車牌辨識系統後取消磁卡工本費，惟經評估後仍維持目前以刷卡或取幣入校方式，故擬恢復收取原磁卡工本費 200 元；取幣入校人員如遺失代幣須收取代幣工本費 150 元，擬增列為收費依據。

2. 修訂第七點：為簡化收費程序並加速來賓汽車出校，擬統一臨時停車費率為第一小時內收費 30 元(半小時內同門進出者，免收停車費)，爾後每半小時收費 15 元，未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每日至多以新台幣 300 元計收。

3. 修訂第九點：為合理反映本校公共意外險之投保成本，擬調整工作機車證之申請費用為每張每年 600 元。

4. 修訂第十一點：本校教職技員工生申請機車證費用則維持不變。

5. 增訂第十六之一點：為維護校內行車安全並限量開放外送機車入校服務校內人員，擬增訂外送機車入校管理機制，即入校機車採總量管制，入校前憑 50 元換取通行證，出校時憑通行證退還 50 元。

建議：《國立清華大學車輛入校收費及違規處理要點》草案及修訂對照表詳附件五。

決議：無異議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2:55）

## 109 學年度第 1 次交通委員會

- 一、 時 間：110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二、 地 點：校本部行政大樓 2 樓第二會議室  
 三、 主 席：顏總務長東勇  
 四、 出席人員：

單 位	委 員 姓 名	簽 名
總務處	顏東勇委員	顏東勇
學務處	王俊程委員	請假
校規室	劉興淦委員	劉興淦
生輔組	王聖惟委員	王聖惟
理學院	卓士堯委員	卓士堯
工學院	盧俊銘委員	盧俊銘
原科院	陳馨怡委員	陳馨怡
生科院	鄭惠春委員	鄭惠春
電資院	朱宏國委員	朱宏國
人社院	李欣錫委員	李欣錫
科管院	范建得委員	請假
清華學院	林聲孚委員	林聲孚
藝術學院	鄭哲男委員	鄭哲男
教育學院	陳正忠委員	陳正忠
學生代表	王毓晨委員	請假



學生代表	賴永岫委員	陳永岫
職技代表	董國新委員	董國新
駐警隊	李志良委員	李志良

五、 列席人員：

單位	姓名	簽名
總務處	詹鴻霖副總務長	詹鴻霖
總務處	陳正忠副總務長	陳正忠
總務處	馬明紀簡任技正	馬明紀
總務處	葛雅珍秘書	葛雅珍
駐警隊	彭清誠小隊長	彭清誠
駐警隊	曾梅花小姐	曾梅花
總務行政組	賴玟燕組長	賴玟燕
總務處	陳昭如小姐	陳昭如

六、 工作人員：林立平、鄭艾林



駐警隊每月各類車輛違規統計				
月份	機車 取締	汽車 取締	腳踏車 拖吊	小計
106年01月	26	3	30	59
106年02月	75	10	25	110
106年03月	36	18	22	76
106年04月	153	55	0	208
106年05月	19	28	22	69
106年06月	43	10	99	152
106年07月	74	9	0	83
106年08月	73	5	30	108
106年09月	100	21	1650	1771
106年10月	188	23	0	211
106年11月	28	28	25	81
106年12月	22	6	30	58
合計	837	216	1933	2986

1. 截至11月1日完成廢棄腳踏車認養，共計283部。

駐警隊每月各類車輛違規統計				
月份	機車 取締	汽車 取締	腳踏車 拖 吊	小計
107年01月	43	24	0	67
107年02月	23	2	0	25
107年03月	54	15	0	69
107年04月	33	13	13 ( 貼單 )	59
107年05月	88	11	43	142
107年06月	37	10	15	62
107年07月	63	3	31	97
107年08月	16	2	50	68
107年09月	19	3	644 ( 清理 )	666
107年10月	52	6	1334 ( 清理 )	1392
107年11月	50	8	193	251
107年12月	4	7	100	111
合計	482	104	2130	3009

1. 10月16日移撥20部堪用腳踏車供清華學院之『清華T-BIKE』計畫
2. 截至10月31日完成廢棄腳踏車認養，共計258部。

駐警隊每月各類車輛違規統計				
月份	機車 取締	汽車 取締	腳踏車 拖 吊	小計
108年01月	11	6	0	17
108年02月	0	12	0	12
108年03月	14	8	160 (校園徵	182
108年04月	124	5	0	129
108年05月	39	12	0	51
108年06月	68	8	40	116
108年07月	2	17	0	19
108年08月	8	81	0	89
108年09月	4	9	2246 (清理回	2259
108年10月	9	102	0	111
108年11月	40	52	195	287
108年12月	1	15	50	66
合計	320	327	2691	3338

1. 10月31日移撥20部堪用腳踏車供清華學院之『清華T-BIKE』計畫
2. 截至10月31日完成廢棄腳踏車認養，共計365部。

108.12.31製表

駐警隊每月各類車輛違規統計				
月份	機車 取締	汽車 取締	腳踏車 拖 吊	小計
109年01月	10	53	0	63
109年02月	7	55	0	62
109年03月	11	39	0	50
109年04月	20	36	0	56
109年05月	5	30	0	35
109年06月	10	26	0	36
109年07月	18	19	0	37
109年08月	9	34	0	43
109年09月	10	7	1619 ( 無主 )	1636
109年10月	27	44	385 ( 無主 )	456
109年11月	6	47	266 ( 無主 )	319
109年12月	28	25	70	123
合計	161	415	2340	2916

1. 10月20日移撥20部堪用腳踏車供清華學院之『清華T-BIKE』計畫
2. 截至10月23日完成廢棄腳踏車認養，共計218部。

109.12.31製表

清華大學歷年親心車位申請統計表

年度	申請人身份		車位種類		小計
	其他	教職員	汽車	機車	
102	0	16	10	6	16
103	1	12	9	4	13
104	2	20	15	7	22
105	1	12	7	6	13
106	0	8	2	6	8
107	0	6	3	3	6
108	0	11	2	9	11
109	1	8	3	6	9
110					
111					
合計	5	93	51	47	98

備註：目前使用中之汽車車位有1個，機車車位有5個。

109.12.31製表

### 國立清華大學貴賓汽車識別證發放管理要點 (草案)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3 日交通委員會通過

- 一、 因應校內各單位與校外人士業務合作及公關禮遇需求，訂定貴賓汽車識別證發放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要點)，作為貴賓汽車識別證發放作業依據。
- 二、 免費貴賓汽車識別證發放對象如下：(括弧內為需求單位)
  - (一)校長指定之貴賓(校長室)
  - (二)依本校捐贈回饋作業要點(附件一)之捐款人或企業(秘書處財務規劃室)
  - (三)校級傑出校友(秘書處校友服務中心)
  - (四)校友會理監事(秘書處校友服務中心)
  - (五)新竹縣市記者(秘書處公共事務組)
  - (六)陽明交通大學及工研院互惠單位(秘書處公共事務組)
- 三、 除第二點所述六類人士外，各單位如因業務合作及公關需要，得由需求單位付費辦理貴賓汽車識別證，費用比照工作停車證。
- 四、 貴賓汽車識別證之發放作業流程如附圖一。由需求單位檢具請領人員名冊(如附表一)、送各一級單位承辦人彙總、經一級單位主管核章後，送駐警隊辦理，車證核發後由駐警隊交一級單位承辦人轉各需求單位寄發。
- 五、 依第三點需付費辦理之貴賓汽車識別證，請需求單位註明扣款帳號。
- 六、 每年六月各單位開始申辦次學年度貴賓汽車識別證，年度中領證人如有車牌變更情形，由需求單位主動向駐警隊辦理資料更新。
- 七、 本要點經交通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 附件一 國立清華大學捐贈回饋作業要點

- (一) 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貴賓汽車識別證一張（一年期）
- (二) 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貴賓汽車識別證一張，終身有效
- (三) 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未達一億元：貴賓汽車識別證兩張，終身有效
- (四) 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贈貴賓汽車識別證五張，終身有效

附圖一 貴賓汽車識別證之發放作業流程



註 1:配合八月新年度開始，建議各單位六月作業，六月底將核章名冊送駐警隊。

註 2:年度中車牌變動處理流程：原需求單位直接通知駐警隊調整

附表一 貴賓汽車識別證請領人員名冊

領證人姓名	車牌號碼	扣款帳號（請提供 E.F.H6.L.M.K.T 計畫編號，以利轉帳作業。）

需求單位\_\_\_\_\_ 承辦人\_\_\_\_\_ 主管核章\_\_\_\_\_

一級單位\_\_\_\_\_ 承辦人\_\_\_\_\_ 主管核章\_\_\_\_\_

# 國立清華大學校園車輛管理辦法

105年05月27日交通委員會修訂通過  
105年06月17日校長核定  
105年08月01日實施  
106年10月24日交通委員會修訂通過  
106年11月11日校長核定  
107年01月01日實施  
107年11月01日交通委員會修訂通過  
107年12月24日校長核定  
108年01月01日實施  
108年05月15日交通委員會修訂通過  
108年07月10日校長核定  
108年08月01日實施  
110年01月13日交通委員會修訂通過

## 第一章

### 第一條

### 總則

為維護本校校區安寧、交通安全、環境景觀及停車秩序，特訂定本校校園車輛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包括本校教職員工生、校友、入校來賓及工作人員。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車輛包括校區之汽、機車及腳踏車等車輛。

### 第四條

本辦法分章規定汽、機車及腳踏車之通行、停放、違規的管理以及廢棄車輛處理規則。

### 第五條

本辦法所提之各類車輛識別證之申請、收費及違規處理，依照另訂之「國立清華大學車輛入校收費及違規處理要點」執行。

## 第二章

### 第六條

### 汽車通行

所有進入校本部之汽車除第九條所特准之車輛外，其餘汽車一律持用本校所核發之識別證方予通行。校外來賓車輛（無本校所核發之識別證）每日07時至23時限經由本校大門或南門申請臨時汽車停車證或經車輛辨視系統作業後進入校區；每日23時至07時不受理入校申請，有緊急事故者，經門崗值勤人員查明同意後，車輛得進入校區。

南大校區現有停車場及開放時間：

(一)戶外平面汽車停車場：開放停車時間每日6至24時。

(二)綜合教學大樓地下汽車停車場：開放停車時間每日6至24時。

(三)進修推廣大樓地下汽車停車場：開放停車時間平日7至23時，例假日關閉。

### 第七條

行駛本校校本部汽車識別證之種類、發放對象及限制如下：

(一)教職員工汽車識別證：發給在本校服務之專（兼）任教師、職員、技術人員、工友、專任助理及退休同仁。

(二)職務宿舍區汽車識別證：發給居住在本校東、西院之教職員眷屬，限停放於職務宿舍區停車位（格）時有效，非停放於職務宿舍區停車位（格）時停車費比照臨時汽車停車收費方式辦理。職務宿舍區之區域定義由駐警隊公告。

(三)工作汽車識別證：發給需長時間於本校校區工作之人員（如建築、廠商、餐廳之員工、長期送貨車輛等）。

(四)學生汽車識別證：發給本校在學學生，為公平起見，若登記申請人數超過限制額度時，另擇日公開抽籤。



- (五) 汽車夜間及假日識別證：發給本校EMBA、IMBA、MBA及在職專班學員，限於非上班時間（平日18時至翌日03時）及國定例假日（06~03時）入校停放。
- (六) 短期汽車停車證：發給本校教職員工生及短期工作人員。
- (七) 臨時汽車停車證：發給訪客、洽公車輛，於本校大門或南門申請進入校區。
- (八) 貴賓汽車識別證：依《國立清華大學貴賓汽車識別證發放管理要點》辦理。

南大校區辦理汽車入校區停車，以識別證或磁卡方式進入，其申請對象如下：

- (一) 教職員工識別證：適用本校區專任教職員工，行政助理、專任助理、約僱人員及退休教職員工。
- (二) 學年停車磁卡：適用本校區兼任老師、社團指導老師及諮商心理師。
- (三) 在職進修學生停車磁卡：適用本校區暑期班、夜間班進修及日間碩(博)班學生。
- (四) 推廣學員停車磁卡：適用本校區推廣教育中心研習學員。
- (五) 工作汽車停車磁卡：適用在本校區工作之廠商（如施工、餐廳、便利商店之員工）。
- (六) 計時停車幣：適用無本校區識別證或磁卡之車輛，取計費停車幣進入校園。
- (七) 上述各項停車磁卡請逕向南大校區總務行政組申請。

第八條 教職員工汽車識別證以一學年換發乙次為原則，汽車之車主必須為本人或配偶或直系親屬，申請核准領證時必須出示教職員工服務證、行照、駕照，每部汽車只能申請一張識別證並黏貼於車內明顯之指定位置。

第九條 下列車輛因外表及任務明顯而無長時間停車問題，經門崗警衛查明後，得由本校各門進出：貴賓禮車、救護車、消防車、憲警車、郵務車、電信公務車、電力公務車、送報車、垃圾車、快遞貨車、緊急維修工程車、接送身心障礙者之復康專車、校際專車等；另經申請核准之遊覽車入校以南校門優先，駐警隊提供簡圖引導車輛。遊覽車入校至舉辦活動之系館適當地點下車後，須停放在駐警隊指定地點。

第十條 除非工作所需或在本校特准之時間內，任何汽車都不得駛入本校校區內之徒步區。

第十一條 為管理本校校區汽車停放數量，本校於辦理各項停車證時得收取停車費。

### 第三章

### 汽車停放

第十二條 需貼有本校核發之當年度有效汽車識別證（特殊工作車輛除外，見第九條）或臨時汽車停車證或經校園停車收費管理系統辨視處理之車輛方能停車於本校校區內，識別證必須為有效期間內，且識別證需置（貼）於車上明顯之指定位置，並依限定區域停放。識別證遺失需重新繳交停車費始予補發，因車體損壞修理、換車、車輛失竊等得檢具相關證明至駐警隊免費申請補發。

第十三條 所有汽車入校停放時都必須停在規劃之停車位（格）或由本校臨時指定之停車位。本校各停車位（格）禁止於03時至06時停放。唯下列情況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停放於奕園停車場。
- (二) 停放於排球場旁停車場。
- (三) 持教職員工汽車識別證或職務宿舍區汽車識別證者停放於職務宿舍區停車位（格）。

身心礙人士所使用之汽車方能停放於身心障礙停車位上（停車時車上需備妥身心障礙手冊）。

第十四條 第九條所述及其他特殊工作車輛於工作期間內得停放於不妨礙交通之工作地點並不受停車位（格）或地點限制。

- 第十五條 停放在本校校區內之汽車其安全由汽車所有人負責，本校不負任何保管及賠償責任。
- 第十六條 校外單位若舉辦大型活動或會議時，由本校承辦單位先行考量汽車停放數量會總務處相關單位再決定是否准其辦理。
- 第十七條 為有效管理校內停車空間，得另訂校內分區停車要點。

## 第四章

### 第十八條

### 汽車違規

進入校本部之車輛有下列情形者以違規論處：

- (一) 未貼有當年度本校核發或認可之識別證車輛或識別證未置(貼)於車上明顯之指定位置者或未經校園停車收費管理系統辨視處理者。
- (二) 限時、限區域停放之車輛(特殊工作車輛除外，見第九條)，未依規定時間、區域停放者。
- (三) 超速(校區限速每小時25公里)、亂鳴喇叭、路邊臨停時，未開起閃黃燈或警示燈，臨停卸貨超過15分鐘以上，未於車輛前後放置三角錐警示或未遵守一般交通規則者。
- (四) 停放於人行步道、草坪綠地、紅、黃線區、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限身心障礙人士停放)、有標示之專用車位、路口十公尺內及道路、通道者。
- (五) 無故駛入或停放於本校徒步區內者。
- (六) 將汽車識別證借予或轉讓他人使用者。
- (七) 離校時未依規定繳交停車費，累犯或再次入校未自行補繳者。
- (八) 變造或將汽車識別證上之編號塗抹不清者。

以上違規之汽車，本校得鎖車或憑錄影照相紀錄逕行開立違規告發單，並依本校「車輛入校收費及違規處理要點」取締。

## 第五章

### 第十九條

### 機車通行

為使校區內減少噪音、空氣污染及交通事故，所有機車(含電動機車)不得駛入校區。(狀況特殊者除外，見第二十四、二十五條)

### 第二十條

本校機車識別證種類及發放對象如下：

- (一) 教職員工機車識別證：發給在本校服務之專(兼)任教師、職員、技術人員、工友及退休同仁。
- (二) 工作機車識別證：發給需長時間於本校校區工作之人員(如建築、廠商、餐廳之員工等)。
- (三) 學生機車識別證：發給騎用機車之本校在學學生。
- (四) 臨時機車識別證：發給到校洽公之校外人士或暫時換車之本校教職員工生。
- (五) 臨時機車通行證：發給因臨時有特殊需求(如腳傷需人載送、疾病送醫、搬運重物等)需騎機車入校之學生、校友或來賓，臨時通行證需黏貼於機車前方明顯識別處。
- (六) 短期機車通行證：發給學生社團或營隊活動之搬運重物需求(各活動以發給一張為原則)及因傷病需以機車代步之校內人員。
- (七) 進修各班學生機車識別證：發給暑期班及夜間班進修學生。

### 第二十一條

教職員工生機車識別證以一年一換為原則，機車之車主必須為本人或配偶或直系親屬，申請時必須出示教職員工服務證(學生證)、行照、駕照，每部機車只能申請一張識別證。

### 第二十二條

臨時機車通行證有效期為發證當天，需辦理者於大門、南門申請並貼臨時機車通行證後始得進入校區。

短期機車通行證由申請人持相關證明文件至駐警隊免費辦理，如因傷需以機車代步者，申請人可憑就診後一週內開立之診斷證明書至駐警隊免費辦理；惟同一傷申請入校時間累計達二個月以上者，則須檢附公立或教學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

臨時機車識別證有效期為發證當天，需辦理者於南、北門登記後貼臨時識別證並停於各門旁機車停車場之停車格內。

第二十三條 所有機車除第二十四條所特准通行（停放）校區外，其餘機車不得進入校園，並必須有本校發行或認可之機車識別證方可停放於大門西側（光復路與建新路口）、東門、西門、南門等指定之機車停車場。

第二十四條 有明顯外表及任務之送報、送便當、送郵、殘障、憲警公務機車、緊急搶修或貼有臨時通行證等之機車可於本校校區通行。

第二十五條 除非工作所需或本校特准之時間內，任何機車都不得駛入本校校區內之徒步區。

第二十六條 所有騎乘機車進出本校人員都必須配戴安全帽。未戴安全帽者，校警或保全人員得拒絕其進出。

## 第六章 機車停放

第二十七條 必須貼有本校核發之有效識別證機車（特殊工作車輛除外，見第二十四條）方予停放，且識別證必須在有效期間內。機車識別證限黏貼於機車正前方明顯識別處，遺失需繳交六倍停車費始予補發，因車體損壞修理、換車、車輛失竊等得檢具相關證明至駐警隊免費申請補發。

第二十八條 送報、送郵、搬運物品或運送病患之機車可暫時停車於不妨礙交通之工作地點。

第二十九條 所有停入停車場之機車均必須停放於停車棚內或指定區域之停車格內並放置整齊。

第三十條 西院住戶之機車（需貼有有效之職務宿舍機車識別證）可由西門進入職務宿舍區，但不得行駛校區。

第三十一條 停放在本校校區內之機車其安全由機車所有人負責，本校不負任何保管及賠償責任。

## 第七章 機車違規

第三十二條 進入或停放校區之機車有下列情形者以違規論處

- 一、未經同意行駛或停放於校區者。
- 二、未貼有當年度本校核發或認可之識別證或識別證未貼於車上明顯之指定位置者。
- 三、將機車識別證借予或轉讓他人使用及將證上編號塗抹不清或變造識別證者。
- 四、超速（校區限速每小時 25 公里）、亂鳴喇叭或未遵守一般交通規則者。
- 五、持臨時機車通行證進入校區，未遵守切結書規定者。
- 六、機車停放時，未停放於停車棚內或指定區域之停車格內者。

以上違規之機車，駐警隊得視情節之輕重及交通與停車安全影響程度執行鎖車、拖吊或憑錄影照相紀錄逕行開立違規告發單，並依本校「車輛入校收費及違規處理要點」取締。

## 第八章 腳踏車管理

第三十三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之腳踏車，可透過網路向駐警隊請領識別證，貼於腳踏車龍骨橫桿、後檔泥版上或其他明顯處。識別證以一年一換為原則，識別證遺失、被竊、毀損者或車主換新車時，腳踏車所有人可申請補發。

第三十四條 腳踏車必須整齊停放於本校指定之車棚內或腳踏車車架上。

第三十五條 停放於校內之腳踏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單位得逕行移置於適當場所：

- 一、未貼有當年度之識別證。
- 二、未依規定停放。
- 三、經由外觀判定為廢棄車並於車上張貼清理通知達七日，仍未處理者。

第三十六條 管理單位拖吊移置之腳踏車應於次日於駐警隊網頁公告識別證號，腳踏車所有人應於公告之日起一個月內領回，逾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所有人者，即視為廢棄腳踏車，由管理單位依廢棄物清除或公告認養之。管理單位拖吊移置之腳踏車如有損壞、遺失，車主可在廢棄之腳踏車中優先選擇一台以為補償，管理單位不負賠



- 償責任。
- 第三十七條 腳踏車之清理、拖吊移置，於必要時得破壞其車鎖，且不負損壞賠償責任。
- 第三十八條 本校腳踏車之停車架（位）僅供停放腳踏車使用，本校不負腳踏車保管責任。
- 第三十九條 腳踏車所有人亦應遵守一般汽機車交通安全規則。
- 第九章 電力輔助車輛管理**
- 第四十條 掛有監理單位核發牌照之電力輔助車輛，依汽、機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十一條 外觀樣式與一般腳踏車相似（有腳踏板鍊條可人力傳動者），依腳踏車相關規定管理；外觀樣式與一般機車相似（無腳踏板鍊條可人力傳動者），依機車相關規定管理。校內各單位因公務需要於校內騎用機車樣式之電力輔助車輛，需向駐警隊申請登記貼證，並於車輛明顯處標示單位名稱及「公務車」等字樣。
- 第十章 廢棄車輛處理**
- 第四十二條 被拖吊至駐警隊之機車經一個月之後無人領回，若貼有本校核發之識別證者則通知領回；校外機車將公告或函請警察局協助通知車主至本校領回；未領回之機車由本校委請環保局依法處理。
- 第四十三條 校區內道路及停車場久未移動之車輛（含無牌照汽機車），經通知車主或貼警告條一週以上未再移動者視同無主車輛處理。
- 第四十四條 每學期開學之初（二月、九月）將於各車棚公告：清理廢棄腳踏車。清理原則為有外觀明顯喪失功能、變形或長期無人使用鏈條鏽蝕足以認定為不堪使用者或經貼條通告未予回應之情形者，將由駐警隊雇工運回集中管理，半個月後，無人認領，將公告開放供本校教職員工生認養，餘視同無主車輛處理。
- 第四十五條 無主車輛之處理方式：經公告半個月後無人認領，汽機車逕自通報新竹市政府相關機關協助理，廢棄腳踏車由本校進行拍賣，其所得納入校務基金收入。
- 第十一章 附則**
- 第四十六條 為保障本校學生宿舍區之安寧除工程、公務、救護、消防、巡邏車及教官、齋管理員之車輛得進入及停放外，其他人員之汽機車，非於特許時間禁止進入及停放，每學期之特許時間，由駐警隊公布之。
- 第四十七條 凡領有本校汽機車識別證，一學年違規達三次者，除沒收車上之識別證外（不退辦證費用），並停止其六個月內識別證之請領；違規肇事或危及行人安全之嚴重行為，除依法究責外，得立即沒收車上之識別證，並停止其一年內識別證之請領，校外車輛得拒絕其再入校。
- 第四十八條 汽機車識別證遭沒收後，經交通委員會同意，得改易罰金重新請領識別證。
- 第四十九條 凡查獲偽造本校有效車輛識別證者，除需補繳停車費外，另視情節輕重依法究辦。
- 第五十條 駐警隊辦理違規車輛認領時間：每日上午09時至下午05時。
- 第五十一條 駐警隊於執行公務時，對於不服取締、態度蠻橫者，依其身份情節移送管區派出所或由本校有關單位處理。
- 第五十二條 上條所提各類收費所徵收數額除依法應繳庫外，悉數作為改善校內交通及停車管理之各種措施之用；其它使用須經本校交通委員會審查，並向本校行政會議報告。
- 第五十三條 本辦法經本校交通委員會會議通過並送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之。

## 國立清華大學車輛入校收費及違規處理要點

106年01月26日校長核定實施  
 106年05月04日交通委員會修訂通過  
 106年05月30日校長核定  
 106年08月01日實施  
 106年10月24日交通委員會修訂通過  
 106年11月11日校長核定  
 107年01月01日實施  
 107年11月01日交通委員會修訂通過  
 107年12月24日校長核定  
 108年01月01日實施  
 108年05月15日交通委員會修訂通過  
 108年07月10日校長核定  
 108年08月01日實施  
 108年12月23日交通委員會修訂通過  
 109年01月31日校長核定實施  
 109年06月01日交通委員會修訂通過  
 109年06月08日校長核定  
 109年08月01日實施  
 110年01月13日交通委員會修訂通過

- 一、為有效管理學校汽、機車之通行及停放秩序，並維護校園環境景觀，依本校「校園車輛管理辦法」第五條、第十一條、第十八條、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本收費及違規處理要點。
- 二、本校專任教職技員工申請汽車識別證以壹張為原則，每張每一學年新台幣2000元，因故需申請第二張識別證者，每張每一學年新台幣4000元，如需申請第三張（含）以上車證則須專案簽准後發放，行照上車主限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如有教職技員工之父母及子女，且確實居住在本校職務宿舍區者得另申請職務宿舍區汽車識別證，每張每一學年新台幣1200元（限停職務宿舍區停車格，如需申請第三張（含）以上車證則須專案簽准後發放，如需停放校區時比照本要點第七點第一項規定收費）。本校教職技員工本人持有身心障礙手冊得免收各項車證之第一張申請費用，如有特殊需求則另行專簽處理。  
南大校區辦理入校區停車應繳納停車費，其收費標準如附表「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汽車停車收費標準」。
- 三、本校校本部限停指定區域學生汽車識別證計160張（外宿生140張，住宿於校本部學生20張），停車費一學年新台幣800元（指定之區域由駐警隊另行公告）。當登記人數超過核發張數時，則舉行公開抽籤，行照上車主限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南大校區同學持原校區核發之有效汽車證至校本部申請本項車證，二校區車證每學期費用為3800元。本校學生本人持有身心障礙手冊得免收車證申請費用。
- 四、本校EMBA、IMBA、MBA及在職專班學員申請校本部汽車夜間及假日識別證以一張為限，停車費一學年新台幣3000元，車主限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南大校區同學持原校區核發之有效汽車證至校本部申請本項車證，二校區車證每學期費用和為4500元。本校學生本人持有身心障礙手冊得免收車證申請費用。
- 五、本校校本部短期汽車停車證限300張（依申請順序），每人限申請壹張每張每月新台幣1000元，博士班學生及在職外宿生得一次辦理半年，每半年新台幣3000元，車主限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短期工作人員申請時需附本校相關單位工作證明，車輛得使用公司車）。南大校區同學持原校區核發之有效汽車證至校本部申請本項車證，二校區

- 車證每學期費用和為4500元。本校學生本人持有身心障礙手冊得免收車證申請費用。
- 六、為維護校園交通安全及環境，當單一活動入校車輛超過50部或人數達250人以上時，主辦單位須於場地借用核可前會簽駐警隊並擬訂交通疏導計畫及指派具有交通疏導能力之人員配合駐警隊指揮車輛入校與離校。另非本校主辦之活動以入校車輛不超過500部為限，進入學校之車輛一律以全額收費為原則。
- 七、**校本部臨時汽車停車收費方式如下：**
- (一) 第一小時內收費30元（半小時內同門進出者，免收停車費），爾後每半小時收費15元，未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每日至多以新台幣300元計收。
  - (二) 由本校秘書處核發之各類卡片則依相關規定予以優惠。
  - (三) 凡持用身心障礙手冊之來賓汽車，憑手冊得享前三小時免收費之優惠，惟入校一小時內不同門出校則前項優惠取消。
- 臨時機車識別證：請至各門警衛室或收費站登記後停放於指定之機車停車場（限發證當天有效）。
- 欠繳停車費之車輛再次入校時須繳停車費（停車費由上次入校時間計至該日23時止並依當日費率收費），否則，本校得拒絕其車輛入校或於該車入校後依規取締。
- 八、本校各單位得申請下列停車費計次抵用券供來賓於校本部停車時使用（限當日當次有效，申請單至駐警隊網頁下載）：
- (一) 免費停車抵用券：限量發給各一級單位提供貴賓使用，額度由總務長核定。
  - (二) 30元停車抵用券：限本校兼任教師（含社團指導老師）向駐警隊預購使用。
  - (三) 50元停車抵用券：限校內各館舍施工人員車輛預購使用。
- 各單位如有需求可專案向總務處申請抵用券。
- 九、汽車工作證每張每年6000元、機車工作證每張600元，申請單由本校相關單位簽證，經駐警隊審查通過後，呈總務長核定發給。
- 十、公共服務車輛（郵政、電信、金融、消防、警務、救護、環保、安檢、緊急維修工程車等與明確標示貨運行號之送貨車輛）、接送本校員工、眷屬、小孩之交通車、校際專車、接送身心障礙者之復康專車等，經各門崗警衛或保全人員查明後，得由本校各門進出。
- 另經申請核准之遊覽車入校以南校門優先，駐警隊提供簡圖引導車輛，以上車輛免收停車費；未經申請核准之遊覽車入校每輛次收費100元並限當日離校。遊覽車入校至舉辦活動之系館適當地點下車後，須停放在駐警隊指定地點。
- 十一、**本校教職技員工生**申請機車停車識別證每人限一張，每張工本費100元，車主限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
- 十二、腳踏車停車識別證每人限一張，免收停車費，申請補發時每張酌收工本費20元。
- 十三、汽車識別證遺失申請補發，需重新繳交停車費始得補發；機車識別證遺失申請補發，每張新台幣600元。換車、車體損壞或車輛失竊，憑舊證或相關證明得免費補發識別證。無有效車輛識別證或臨時車輛停車證遺失者，按當日最高收費計收。
- 十四、上列各種車輛識別證，申請後不得中途退費。因離職、退休或汽車報廢、失竊者，憑相關資料證明（除汽車失竊外，均須繳回停車識別證）得申請退還下一學期未使用之費用（即上學期申請，則退還下學期費用，下學期不受理退費申請）。新申請使用不足一學期者，以一學期計費，超過一學期以一學年收費。
- 十五、違規被上鎖並開立違規告發單之汽車須繳交開鎖費，每次新台幣500元及違規停車期間之計時停車費（含累計欠繳之停車費）；嚴重妨礙通行安全之違規汽車，本校得實施拖離，被拖離之車輛車主另需自行負擔搬移費用。
- 附註（本校車輛管理辦法第十八條規定）：  
進入校區之車輛有下列情形者以違規論處：



- (一) 未貼有當年度本校核發或認可之識別證車輛或識別證未置(貼)於車上明顯之指定位置者或未經校園停車收費管理系統辨視處理者。
- (二) 限時、限區域停放之車輛(特殊工作車輛除外,見第十條),未依規定時間、區域停放者。
- (三) 超速(校區限速每小時25公里)、亂鳴喇叭或未遵守一般交通規則者。
- (四) 停放於人行步道、草坪綠地、紅、黃線區、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限身心障礙人士停放)、有標示之專用車位、路口十公尺內及道路、通道者。
- (五) 無故駛入或停放於本校徒步區內者。
- (六) 將汽車識別證借予或轉讓他人使用者。
- (七) 離校時未依規定繳交停車費,累犯或再次入校未自行補繳者。
- (八) 變造或將汽車識別證上之編號塗抹不清者。

十六、 違規被上鎖或拖吊之機車須繳交開鎖或搬運費,每次新台幣 300 元,拖吊地點若為立體機車停車場內則搬運費為 500 元。逾三日未辦理領回手續之違規機車,第四日起每天加收管理費新台幣 50 元(加收費用上限新台幣 500 元)。

附註(本校車輛管理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

進入或停放校區之機車有下列情形者以違規論處

- (一) 未經同意行駛或停放於校區者。
- (二) 未貼有當年度本校核發或認可之識別證或識別證未貼於車上明顯之指定位置者。
- (三) 將機車識別證借予或轉讓他人使用及將證上編號塗抹不清或變造識別證者。
- (四) 超速(校區限速每小時25公里)、亂鳴喇叭或未遵守一般交通規則者。
- (五) 持臨時機車通行證進入校區,未遵守切結書規定者。
- (六) 機車停放時,未停放於停車棚內或指定區域之停車格內者。

十六之一 凡經允許入校之送餐機車一律由北大門進出,並預收 50 元押金後換取通行證,該通行證限當日當次使用,離校時退還押金。惟該通行證最遲於同日 23 時前繳回,未取回之押金沒收於次工作日收入公庫。

十七、 腳踏車違規被拖吊移置者,應繳交搬運費每輛次新台幣100 元。

十八、 車輛超速:

- (一) 經教職員工生目視舉發者,由駐警隊開立勸導單,30天內累計勸導3次(含)以上者,校內人士由總務處函請其主管加強輔導;校外人士本校得拒絕其車輛再次入校。
- (二) 經本校設置之車輛測速器偵測後,時速35公里以上未達50公里須繳交處理費新台幣300元,時速50公里以上須繳交處理費新台幣600元。

十九、 以上收入主要用於改善校內道路狀況、道路照明設備、新建停車場、支付校園公車及聘人加強管理等費用。

二十、 本要點經本校交通委員會會議通過並送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附表 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汽車停車收費標準表

申請對象	收費標準	備註
南大校區教職員工、兼任老師及退休教職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張每一學年新台幣 2000 元，因故需申請第二張識別證者，每張每一學年新台幣 4000 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駕照及行車執照（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汽車）</li> </ul>
在職進修(含夜間班、暑期班)、日間碩博班學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學期新台幣 3,000 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生證、本人駕照及行車執照（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汽車）</li> <li>限量發給。</li> </ul>
推廣教育中心學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半年/新台幣 1,250 元。</li> <li>全年/新台幣 2,500 元。</li> <li>磁卡工本費 200 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駕照及行車執照（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汽車）</li> <li>限量發給</li> <li>上課時段才能進入校園停車</li> </ul>
廠商員工、到校施工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月新台幣 500 元或 50 元/天。</li> <li>磁卡工本費 200 元。</li> </ul>	
兼任老師、研討會講師、口試委員、訪評委員、志工、社團指導老師、諮商心理師以及退休教職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0 元/天</li> </ul>	
一般研習學員及租(借)用場地參加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70 元/半天；130 元/全天</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各單位申請相關活動時，須加會南大校區總務行政組。</li> <li>限停戶外平面汽車停車場。</li> </ul>
取幣入校停車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停車未滿半小時免收停車費。超過半小時未滿 1 小時者，以 1 小時計算，收費新台幣 30 元。</li> <li>停車逾 1 小時以上，其超過不滿 1 小時部分，不逾 30 分鐘者，以半小時計算，收費新台幣 15 元；逾 30 分鐘者，則以 1 小時計算。</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遺失或無停車計時證明者，其計費時間自早上 6 時起算。</li> <li>遺失代幣工本費 150 元。</li> </ul>